



#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 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_\_\_\_\_股<sup>(附註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地址為或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大路250號信基城會所2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按彼認為適合的方式就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13元。		
3.	(a) 重選張漢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梅佐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娥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土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待通過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的數額。		

日期：2020年\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會擔任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於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本公司的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